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蔡福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茂良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
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茂良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
行，惟聲請狀及本票僅有記載相對人之姓名及地址，皆未記
載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尚無從逕依上開資
料確定相對人身分，無從特定相對人之人別。經本院先後於
民國113年12月18日、114年1月14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
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此項通知已於分別於113年1
2月20日、113年1月17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住所，此有送達
證書附卷可證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且本院無從依職權特定相
對人，致無法就相對人是否仍有當事人能力、簽發本票時是
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
欠缺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